

#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5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独立董事唐国华、方小波、程汉涛在会上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充分了解董事候选人的职业经历、专业素养和教育背景等情况后，我们认为：

1、本次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2、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提名徐胜利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肖义南先生、郭华平先生、冀延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唐国华、方小波、程汉涛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唐国华——

方小波——

程汉涛——

2021年5月12日